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司調 0012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
	一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:	114.09.10 第 6 屆第 62 次
	(一)調整收文程序,訴訟文書由專人當日送達。來文如為法院來文收文人員應於收文當日將	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
	送達證書連同信封登簿專人送至承辦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簽收。	
	(二)在「收件章」與「經辦章」之外觀樣式(包括形狀與文字)方面,已設計顯著不同。	
	(三)該署檢察長指示,轉知檢察官如遇社會矚目案件須上訴時,應確認上訴期間何時屆滿,	
	切勿逾越上訴期間,並考量是否採行「先聲明上訴,理由後補」之方式處理。	
	(四)增加收發室人力資源,視業務狀況機動調整人力,務求兼顧收發工作及同仁健康權之維	
	護。	
	二、法務部:	
	(一)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比照刑事案件收受裁判書流程,由法院直接	
	送達承辦檢察官或訴訟代理人。	
	(二)其餘地方檢察署,就民事與行政事件裁判書均已建立專人專簿送達制度,並持續辦理。	
	(三)自 112 年 12 月 8 日起至迄今,各地方檢察署均無再次發生收發書記官,延遲蓋收法院判	
	決書致同仁誤認上訴期間之情形	
	三、懲處人員:	
	(一)士林地檢署二等書記官林○○112年辦理收文業務,延遲收送民事判決涉有疏失致嚴重後	
	果,貽誤公務,情節較重,核定記過一次。	
	(二)士林地檢署林○○書記官直屬主管一等書記官兼科長呂○○,則依其情節為口頭警告並	
	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	